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消费税销售额的确定

1. 消费税应税销售额与增值税基本相同，以不含增值税的“销售收入”±“价外费用”为基数。

(1)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2)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举例】某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A生产电子烟产品。2024年9月，该纳税人生产销售A电子烟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

同时，当月该纳税人（不持有电子烟商标B）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生产销售B电子烟给B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B），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50万元。

如果该纳税人**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2024年10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6万元（ $100\text{万元} \times 36\%$ ）。B电子烟生产企业将B电子烟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时，自行申报缴纳消费税。

如果该纳税人**没有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2024年10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90万元〔 $(100\text{万元} + 150\text{万元}) \times 36\%$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并入白酒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3. 对销售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4.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为依据计算消费税→增值税按加权平均价。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例题·单选题】企业自产的从价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计税依据为（ ）。

- A. 同类消费品的最高售价
- B. 同类消费品的平均售价
- C. 由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售价
- D. 组成计税价格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A

解析：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

1.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销售单位是指销售公司、购销公司及委托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包销本企业生产白酒的商业机构。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标准如下：

(1)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高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含70%）以上的，税务机关暂不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2)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核定，核定比例统一确定为60%。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
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纳税；实际销
售价格低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纳税。

4.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
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
%（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例题·单选题】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 A. 1、10%
- B. 3、10%
- C. 1、20%
- D. 3、20%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D

解析：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消费税课税数量或销售额的确定

1. 自设、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

(1) 从量部分：按门市部对外销售数量为准；

(2) 从价部分：门市部销售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下同）。

2. 自产自用（除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外）

(1) 从量部分：以移送使用数量为准；

(2) 从价部分：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委托加工

(1) 从量部分：以收回的数量为准；

(2) 从价部分：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4. 进口环节

(1) 从量部分：以海关核定的进口征税数量为准；

(2) 从价部分：为组成计税价格。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例题·单选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在计算消费税时，从量部分应以（ ）为准。

- A. 移送的数量
- B. 收回的数量
- C. 期初的数量
- D. 期末的数量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B

解析：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在计算消费税时，从量部分应以收回的数量为准。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用外购（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可抵扣消费税

1. 可抵扣消费税税款如何计算

（1）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times$ 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
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初买价 $-$ 期末买价
 $+$ 当期购进买价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当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限于在同一税目中相抵。

3. 酒（不含葡萄酒）、小汽车、摩托车、高档手表、游艇、电池、涂料等税目不得扣除。

4. 对于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的金银首饰（含镶嵌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已纳消费税不得扣除。